**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线上课程教学管理办法**

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线上课程教学管理，更好推进我院教学信息化 进程，丰富教育教学形式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全校计入实际上课课时的所有线 上教学课程，包括全日制学历教育课程、非全日制学历教育课程、 社会培训课程等。

第二章 线上课程标准

**第三条** 线上课程要认真备课、严谨教学，严守政治纪律， 严格遵守《赤峰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 办法》。

**第四条** 线上课程教师要选择适合的教学环境， 出镜教学， 遵守课堂仪容仪表要求，态度谦和、用语适当，规范使用国家通 用语言文字。

**第五条** 线上课程要制作 PPT，并与学生屏幕共享。

**第六条** 直播课程 1 学时为 45 分钟，录播课 1 学时不少于 40 分钟。

**第七条**

线上课程每学时插播、引用非任课教师自有资源（包括音视 频）累计不得多于 20 分钟，且无版权争议。如出现版权争议由任 课教师自行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三章 线上课程学时认定

**第八条** 符合标准的直播课程按 1:1 认定实际上课课时。

**第九条** 符合标准的录播课程第一轮播放按 1:1 认定实际上 课课时， 自第二轮播放起按线下标准 1/2 认定实际上课课时（含 创建班级、修改上传课程和资源、督促学生学习、组织考试、录 入成绩等）。授课内容调整较大，需重新录制的课时按 1:1 认定实 际上课课时。直播、录播课程合班上课的，按有关规定认定折合 课时。

**第十条** 插播、引用非任课教师自有资源（包括音视频）累 计多于20 分钟的线上课时，按线下课程标准的 1/4 认定折合课时。

**第十一条** 根据学校教学安排已录制的课程因学校原因未上 或只上几课时的，未上课时数按线下课程标准认定折合课时，下 次上课时按线下课程标准 1:1 认定实际上课课时。

第四章 线上课程管理

**第十二条** 全日制学历教育线上课程由教务处管理，非全日 制学历教育课程、社会培训课程由继续教育学院管理。开设线上 课程需经管理部门批准。

**第十三条** 开课部门将线上课课程邀请码进行汇总，于开课 前 3 天上报到教务处或继续教育学院。教务处或继续教育学院定 期对线上课进行检查，对课时时长不足、教师录课效果差、作业 留批次数不足（因具体开课情况而定）的，按相关制度进行处理。

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由教务处和继续教育学院共同解释。 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